

##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分配、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一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927,483,677.71 元。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-839,376,449.64 元，加上年初结转未分配利润-974,539,625.66 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,813,916,075.30 元。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三款规定，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：

1.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）为正值、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；

2.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；
3.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
4.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除外）。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，同时考虑 2026 年度公司在建项目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，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该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由于公司 2025 年度期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值，因此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-	-	-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927,483,677.71	282,662,788.09	31,979,829.58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,813,916,075.30		
本年度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,284,613,299.8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-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204,280,353.3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	-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	不适用(不满足分红条件)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不适用(不满足分红条件)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%	不适用(不满足分红条件)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## 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由于公司 2025 年度期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值，因此在综

合考虑公司经营计划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后，公司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，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**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**

#### **(一)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**

经过审查，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，决策过程合法、合规，同意该事项，并提请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**(二)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十届六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董事会认为本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(一) 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决议

(二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8 日